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法人代表： 郭军勇

编制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法人代表： 郭军勇

项目负责人： 邓小满

建设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化龙分公司

电话： 13824423758

传真： ——

邮编： 511434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7号

编制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化龙分公司

电话： 13824423758

传真： ——

邮编： 511434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7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2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项目基本情况	3
3.2.1 平面布置	3
3.2.2 主要建设内容	8
3.2.3 生产规模	9
3.2.4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10
3.2.5 工艺流程	10
3.3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1 营运期废水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2
4.1.2 营运期大气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2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3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标准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2.1 大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函	36
附件 3 法人代表变更	37
附件 4 监测报告	38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7 号，原项目名称为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建设项目，原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环评申报并取得批复（编号为穗（番）环管影[2011] 383 号），于 2012 年投入运行；因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比原批复（编号为穗（番）环管影[2011] 383 号）规模大，因此，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重新申报了“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变更内容主要概括为：1、法定人由“宋峰”变更为“郭军勇”；2、建设单位名称由“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变更为“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详见附件 2 变更函）；3、增加 2 台烘干机，减少 1 台干洗机；4、洗涤布草量增加至 4 吨/天，衣料洗涤为 0.1 吨/天；5、洗衣房员工总人数为 14 人，7 个培训师，办公室人员 10 人；6、取消食堂。

本变更环评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广州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 19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

2.2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3；
2.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95 号，2019.4.29；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UH006R）；
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7号（中心坐标：北纬23°02' 16.6243"，东经113°27' 21.0615"）。本项目厂房为租用，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和附件《房地产权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3.2 项目基本情况

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7号，是一家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企业，于2012年投入运行。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扩大生产规模，2018年05月，企业名称由“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变更为“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法人代表由“宋峰”变更为“郭军勇”（见附件一、附件二），因生产规模及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于2019年3月重新建设“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目前建设内容已完成。

3.2.1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10345m²，一期建筑面积12400.95m²，中心地理位置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27' 21.0615"，北纬23°02' 16.6243"。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主要建筑为6栋连通的厂房以及一些分开的小厂房（房产证见附件），主要功能用途为洗衣房、变配电房和健康咨询班的配套操作间、功能厅、办公室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31人，年工作日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提供员工和顾客住宿，不设置食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7 号，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及空地，项目东面隔 11m 为广州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南面隔马路（16m）为广州海宁橡胶有限公司；西面隔 8m 为池塘；北面为空地。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2-1，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位图见图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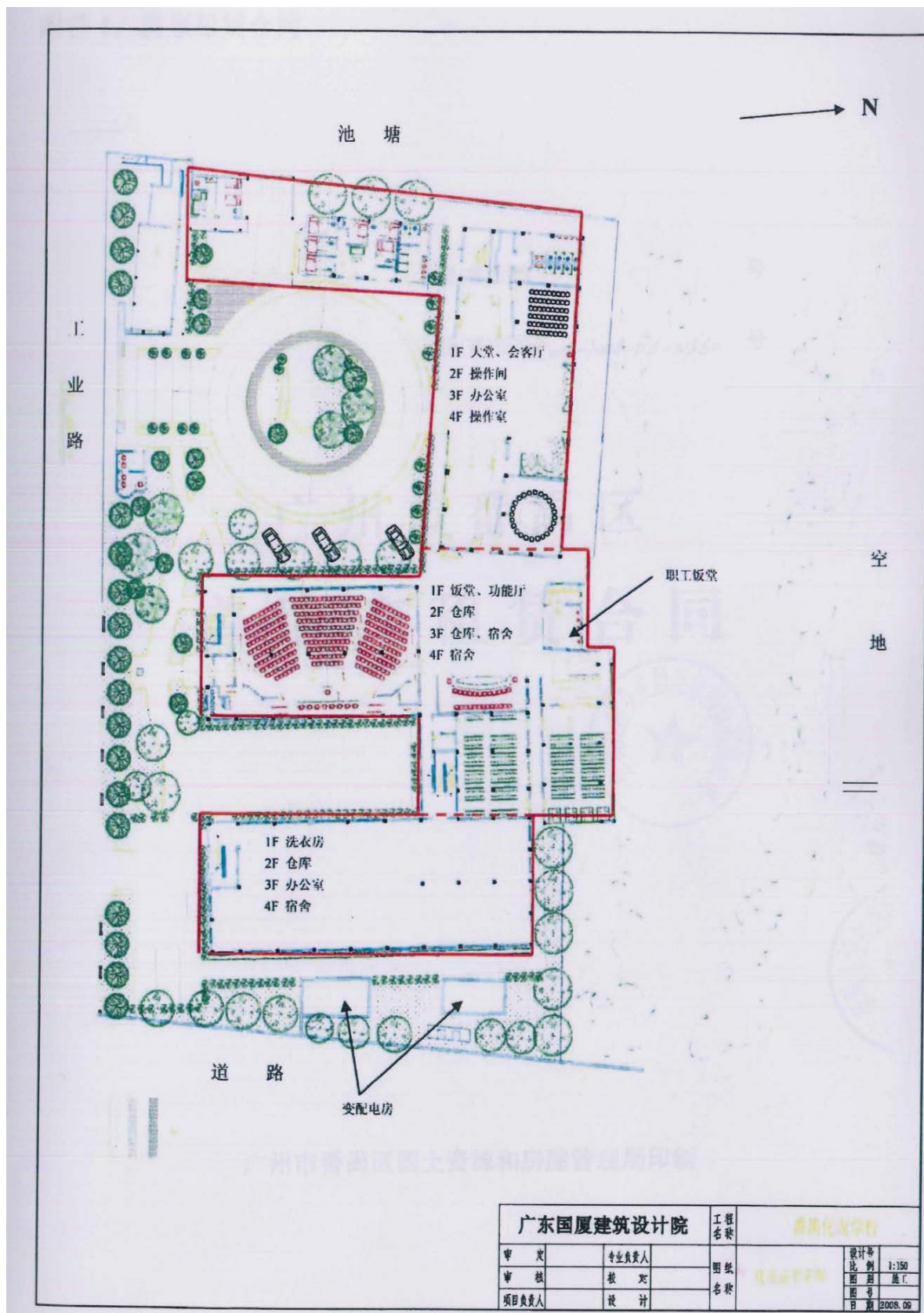


图 3.2-1 总平面布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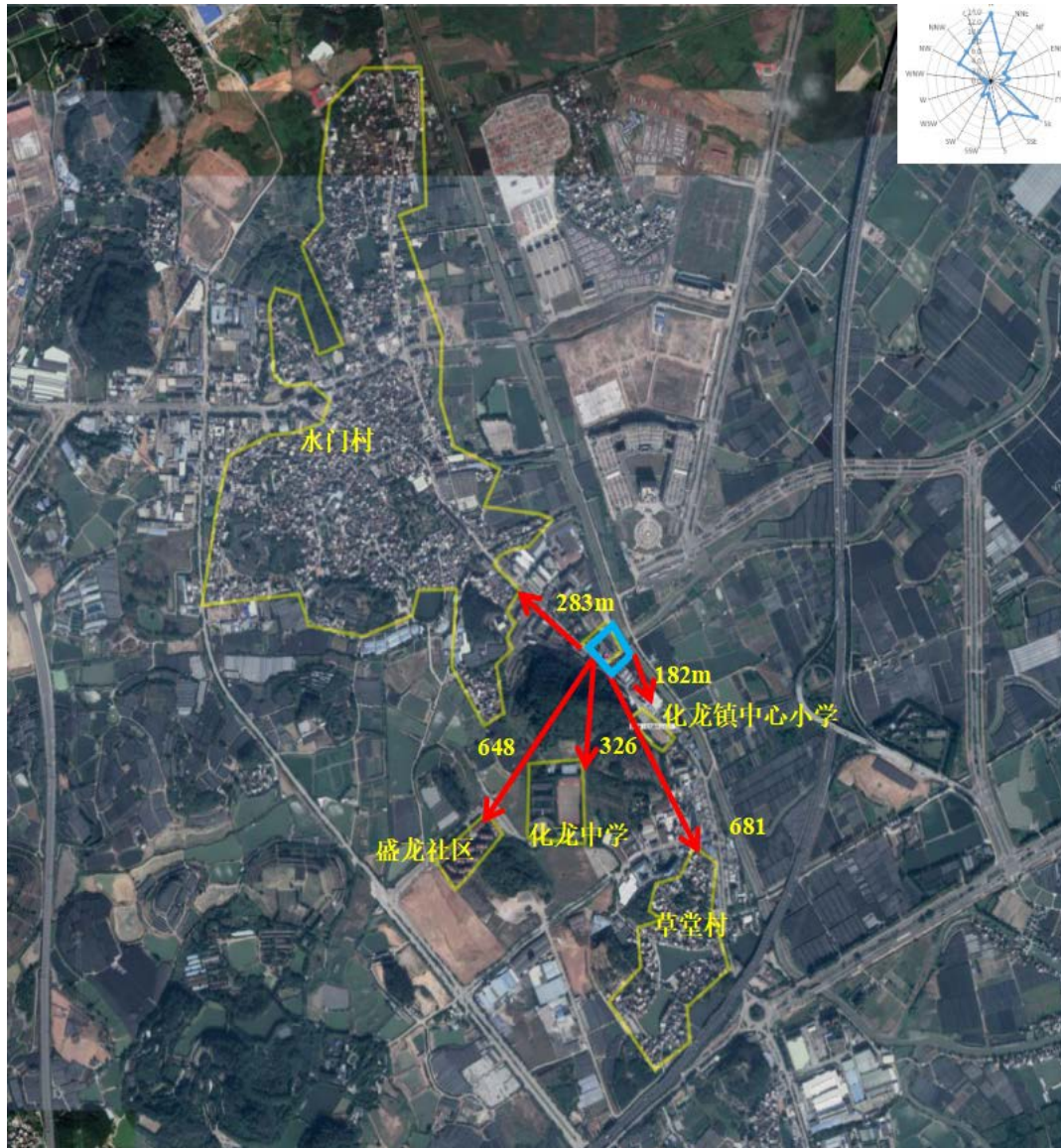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位

3.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筑为 6 栋连通的厂房以及一些分开的小厂房, 厂房建筑物为租用, 项目建筑物主要内容见表 3.2-1 和表 3.2-2。

表 3.2-1 项目建筑物主要内容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作用
A 号楼	4	731	2925.95	洗涤/仓库/办公室/宿舍
1 号楼	4	822.5	4935	课室/办公/仓库/宿舍
2 号楼	2	200	426	原餐厅/仓库
4 号楼	4	776	3104	课室/办公室
5 号楼	2	200	400	宿舍
6 号楼	3	150	450	宿舍
变配电房	1 层 (两间)	160	160	变电房

表 3.2-2 本项目建筑物功能划分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洗衣厂房	A 号楼 1F 厂房	731m ²	731m ²
	培训室、操作间、功能厅	1 号楼 1F、4 号楼	1598.5 m ²	3926.5m ²
	仓库	A 号楼 2F、1 号楼 2、3F、2 号楼 2F	1753.5m ²	2576m ²
辅助工程	宿舍	A 号楼 4F; 1 号楼 3、4F、5 号楼、6 号楼	1903.5m ²	3226m ²
	原饭堂	2 号楼 1F	200m ²	200m ²
	办公楼	1 号楼 2F、4 号楼 3F; A 楼 3F。	2329.5m ²	2329.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与车间洗衣废水汇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洗涤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经专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生活垃圾、污泥、	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水洗机洗衣滤渣	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详见表3.2-3:

表3.2-3 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重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洗机	125KG 洗脱机 2 台: 48040F7J (3920KG) 77KG 洗脱机 2 台: 42032X7J (2468KG) 27KG 洗脱机 1 台: 30022X8J (851KG)	5 台	5 台	
2	烘干机	100KG 烘干机 4 台: SE-190 (1300KG) 50KG 烘干机 2 台: SE-110 (800KG) 25KG 烘干机 1 台: SE-55 (500KG)	7 台	7 台	
3	燃气锅炉	WNS2-1.25-YQ (6864kg)	1 台	1 台	
4	平烫机	平烫机 600x1x3000 (2450KG)	1 台	1 台	

3.2.3 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清洗量和健康咨询班次的数量与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内容详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清洗量和健康咨询班次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衣料	0.1 吨/天	0.1 吨/天	
2	布草料	4 吨/天	4 吨/天	
3	健康咨询班	150 人/次 1~2 次/月 2~3 天/次	150 人/次 1~2 次/月 2~3 天/次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内容详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洗涤剂	2500kg/a	2500kg/a	
2	精漂剂	1800kg/a	1800kg/a	

3	巾柔剂	2000kg/a	2000kg/a	
---	-----	----------	----------	--

3.2.4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设计总投资约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32%，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3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2-6。

表3.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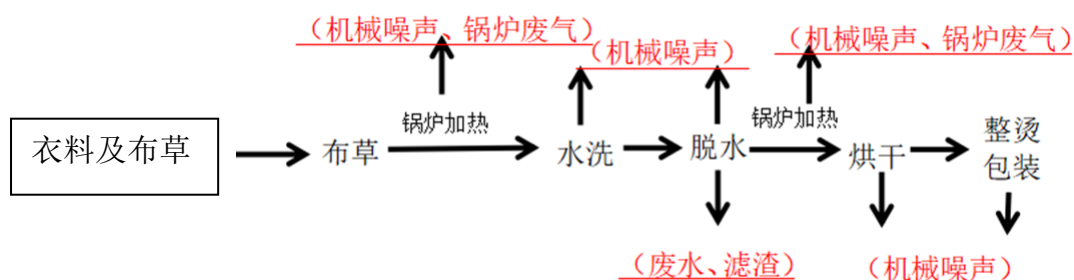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洗涤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2
2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1
3	污泥	交环卫部门处理	3
4	水洗机洗衣滤渣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0.5
5	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6	锅炉废气	经专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15 m。	3
7	总计		160

3.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洗涤服务工艺发生变更，只有水洗工序，水洗过程在水洗机完成，然后放入烘干机烘干，水洗机、烘干机使用过程中均有燃气锅炉供热。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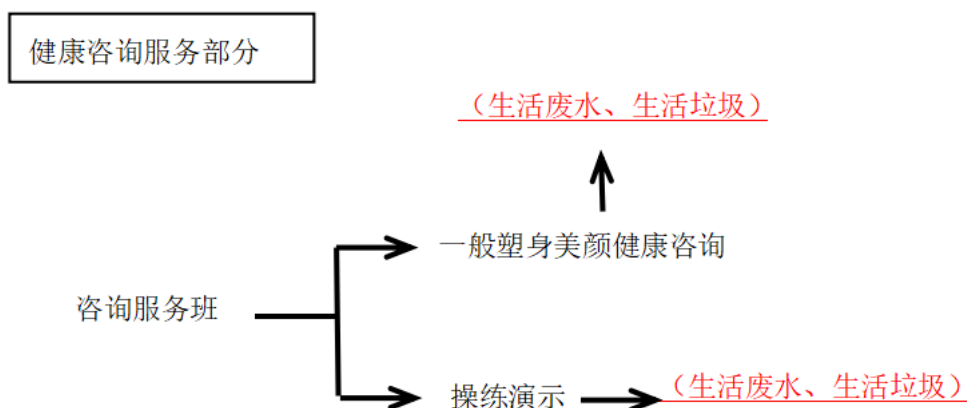


图 3.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洗涤服务工艺流程简易说明：

水洗工艺包括主洗（加入洗涤剂）、清水清洗两次、加入柔顺剂泡洗以及高速脱水，全过程在水洗机完成，然后进入烘干机烘干，水洗机和烘干机使用过程中均由燃气炉供热，蒸汽温度为 193.4 ℃水洗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锅炉废气和洗衣废水、滤渣。

熨烫分为机熨和手熨，采用熨烫机或电熨斗提供的蒸汽对干衣后的衣物进熨烫，产生一定量的水蒸气，熨烫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60 ℃熨烫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熨烫后检验衣物洗涤效果，最终经客户确认合格后进行折叠、归类和包装。

二、健康咨询服务简易说明：

本项目开设的咨询服务班内容主要包括一般塑身美颜健康咨询与操练演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洗涤服务工艺发生变更，只有水洗工序，水洗过程在水洗机完成，然后放入烘干机烘干，水洗机、烘干机使用过程中均有燃气锅炉供热。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营运期废水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衣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衣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一起，进入格栅池中隔除污水中的大型杂质与悬浮物后，混合污水自流进入预处理集水池中暂存，待一定量后，进行污水处理流程，经“混凝沉淀预处理+A/O/O微生物深度处理+二次沉淀”工艺处理后废水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狮子洋。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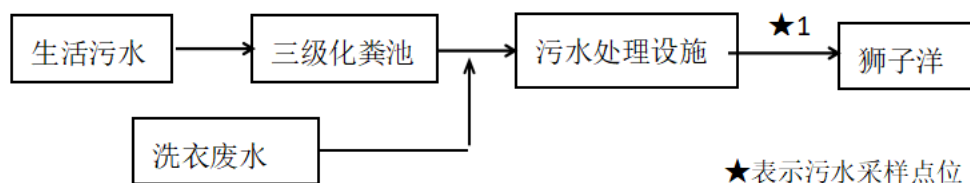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4.1.2 营运期大气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四氯乙烯干洗剂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

锅炉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经专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15m；四氯乙烯干洗剂在生产过程只有极少量挥发到空气中，贮存干洗剂的容器在运输、储存等非使用状态下严格保持封闭，并在使用过程中即开即用，用完即封，经过上述措施，对车间及周边场的大气环境污染不大；污水处理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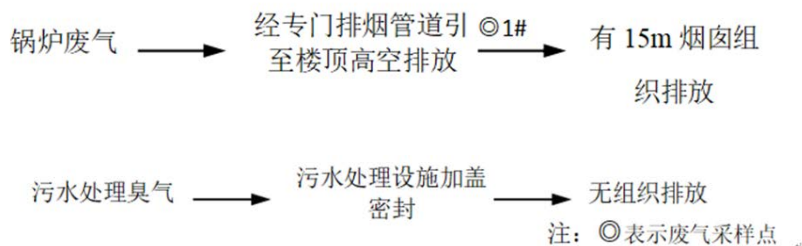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治。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及水洗机洗衣滤渣；危险废物包括干洗剂（四氯乙烯）废弃包装桶、干洗剂过滤滤渣和干洗废物残渣。

生活垃圾、水洗机洗衣滤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相关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7号，项目占地面积10345m²，一期建筑面积12400.95m²。项目设计总投资约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32%。本项目主要从事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项目，每天洗涤布草4吨，衣料0.1吨。项目员工总人数为31人，年工作日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部提供员工和顾客住宿，不设置食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的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3.2 万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等。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与车间生产废水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即pH: 6-9、COD≤90mg/L、BOD₅≤20mg/L、SS≤60mg/L、氨氮≤10mg/L、LAS≤5.0mg/L)。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涤废水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其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供热采用 2T燃气炉用于生产,锅炉燃料使用低硫天然气,排烟林格曼黑度<1级,NO_x、SO₂、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3 mg/m³、29.4 mg/m³、10.3 mg/m³,排放量约为 1.12t/a、0.24t/a、0.084t/a,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废气经专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则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不大。

本项目在干洗工序中会产生微量四氯乙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会产生恶臭,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恶臭污染,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通过对各构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各产气构筑物加盖处理,且加强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

项目涉及的设备变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水洗机洗衣滤渣、污泥、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水洗机洗衣滤渣及污水治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并且厂方加强管理监督,则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除了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已经计划的污染防治措施外，还应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要做好仓库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要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3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4 吨/日。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与车间生产废水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即 pH：6-9、COD≤90mg/L、BOD ₅ ≤20mg/L、SS≤60mg/L、氨氮≤10mg/L、LAS≤5.0mg/L）。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狮子洋。	是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场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改建标准。	本项目供热采用 2T 燃气炉用于生产，锅炉燃料使用低硫天然气，排烟林格曼黑度<1 级，NO_x、SO₂、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3 mg/m³、29.4 mg/m³、10.3 mg/m³，排放量约为 1.12t/a、0.24t/a、0.084t/a，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废气经专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则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不大。 本项目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会产生恶臭，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恶臭污染，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通过对各构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各产气构筑物加盖处理，且加强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是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项目涉及的设备变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是
干洗剂过滤滤渣和干洗废物残渣、废弃四氯乙烯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取消干洗工序, 无危险废物产生。	否

六、验收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场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改建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表 7-1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019.7.9-7.10	2019.7.9-7.15
无组织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7.9-7.10	2019.7.9-7.16
	生产废水排放口★2#			
	综合污水排放口★2#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1#	Leq	2019.7.9-7.10	2019.7.9-7.10

	西南边界外 1 米▲2#			
	西北边界外 1 米▲3#			
	东北边界外 1 米▲4#			
备注		采样布点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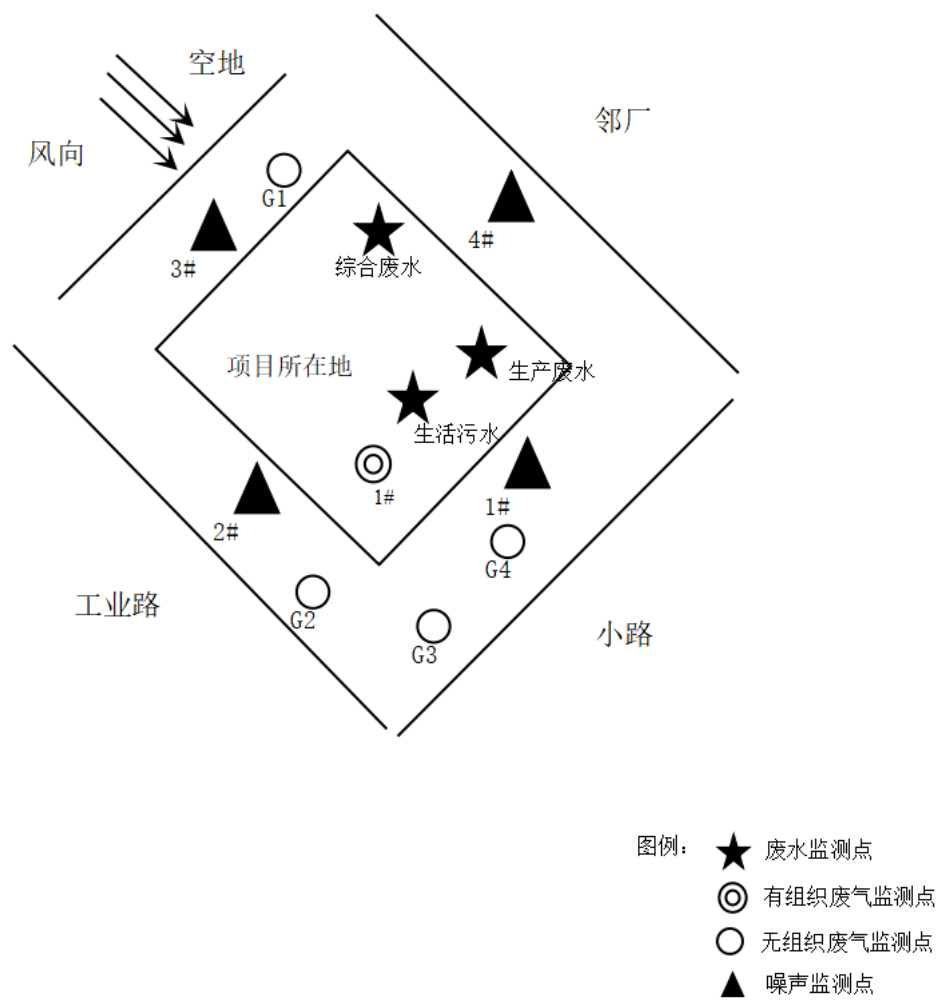


图 7.1-1 采样布点图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监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CNT (GZ) -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装置 CNT (GZ) -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 -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 (GZ) -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 -H-00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 (GZ) -C-02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 (GZ) -C-025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黑度计 CNT (GZ) -C-013	0级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70	30dB(A)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项目验收监测时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2-1、表 8.2-2，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8.2-3，项目验收监测时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8.2-4，（以下校准结果、质控数据等均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表8.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偏差 (%)
2019-07-09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CNT （GZ） -C-025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 仪检测装 置	20.0	采样前	20.6	+0.6
				采样后	19.5	-0.5
			30.0	采样前	30.7	+0.7
				采样后	29.5	-0.5
			40.0	采样前	40.3	+0.3
				采样后	40.6	+0.6
2019-07-10			20.0	采样前	20.7	+0.7
				采样后	19.6	-0.4
			30.0	采样前	29.8	-0.2
				采样后	30.6	+0.6
			40.0	采样前	40.8	+0.8
				采样后	39.7	-0.3

表8.2-2 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空白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重(g)	备注
2019-07-09	006RFQ190709001	0.9715	0.9715	0.0001	标准滤膜称重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范围内, 则本批次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19-07-10	006RFQ190709001	0.9562	0.9564	0.0002	

表8.2-3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19-07-09	化学需氧量	182	188	1.6
	氨氮	14.6	14.0	2.1
2019-07-10	化学需氧量	176	175	0.3
	氨氮	13.7	13.4	1.1

表8.2-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dB(A)	标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1	2019-07-09	多功能声级计CNT(GZ)-C-070	声校准器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7-10	多功能声级计CNT(GZ)-C-070	声校准器CNT(GZ)-C-0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19年07月09日至2019年07月10日实际生产负荷详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公斤/年)	设计日生产量(公斤/年)	实际日生产量(公斤/年)	生产负荷(%)
2019-07-09	洗涤衣料和布草料	25 万	1000	880	88

2019-07-10	洗涤衣料和 布草料油	25 万	1000	870	87
注：1、该生产数据由企业提供并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大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下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由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臭气浓度各监测点位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场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锅炉废 气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	/	/	——	——	
	烟道管径（cm）	Φ40			Φ40			/	/	/	——	——	
	烟气流速（m/s）	5.0	4.8	5.1	4.7	4.8	5.2	/	/	/	——	——	
	烟气温度（℃）	69.0	69.1	69.1	68.7	68.9	68.9	/	/	/	——	——	
	含氧量（%）	6.2	6.0	6.3	6.3	6.1	6.2	/	/	/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3.5	3.5	/	/	/	——	——	
	标干流量（m³/h）	1657	1601	1691	1553	1593	1722	/	/	/	——	——	
	林格曼黑度（级）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	——	——
		折算浓度	/	/	/	/	/	/	/	/	/	50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7	70	65	66	69	67	65	70	67	——	——
		折算浓度	79	82	77	79	81	79	77	82	8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11×10 ⁻¹	1.12×10 ⁻¹	1.10×10 ⁻¹	1.02×10 ⁻¹	1.10×10 ⁻¹	1.15×10 ⁻¹	1.02×10 ⁻¹	1.15×10 ⁻¹	1.10×10 ⁻¹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	/	——	——
折算浓度		/	/	/	/	/	/	/	/	/	20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备注	1.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2t/h，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 85%。 4.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 195 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	/	——	——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4	15	12	15	12	15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5	13	<10	14	<10	15	/	20	达标
备注	1.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 195 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下表 9.2-3、9.2-4、9.2-5 废水监测数据可知，综合废水排放口各因子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3 生活污水处理前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评价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7.21	7.18	7.25	7.22	7.25	7.24	7.27	7.19	7.18	7.27	7.18~7.27	/	/
		SS	66	76	72	68	74	68	62	78	62	78	71	/	/
		氨氮	14.3	13.7	15.1	13.8	13.6	14.4	14.2	14.6	13.6	15.1	14.2	/	/
		COD _{Cr}	185	181	178	185	176	172	171	178	171	185	178	/	/
		BOD ₅	81.9	81.5	80.1	83.3	79.2	77.4	77.0	80.1	77.0	83.3	80.1	/	/
		LAS	0.95	0.98	1.04	0.90	1.00	0.96	1.00	0.99	0.90	1.04	0.98	/	/
备注	1. 样品性状：灰黑、臭、无浮油、浊； 2.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9.2-4 生产废水处理前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情 况评价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采 样口	pH 值	9.42	9.36	9.47	9.38	9.37	9.41	9.39	9.45	9.36	9.47	9.36~9.47	——	——
		SS	234	225	239	228	227	231	243	237	225	243	292	——	——
		氨氮	3.16	3.21	3.11	3.31	3.20	3.11	2.96	3.15	2.96	3.31	3.15	——	——
		COD _{Cr}	1368	1372	1364	1358	1422	1432	1441	1418	1358	1441	1397	——	——
		BOD ₅	711	713	709	706	739	745	749	737	706	749	726	——	——
		LAS	0.76	0.80	0.79	0.73	0.71	0.69	0.75	0.80	0.69	0.80	0.75	——	——
备注	1. 样品性状：白色、微臭、无浮油、浊； 2.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9.2-5 综合废水处理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情 况评价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混凝 气浮 设施、 自建 生化 处理 设施	综合 废水 处理 后总 排口	pH 值	7.15	7.19	7.21	7.16	7.20	7.17	7.12	7.13	7.12	7.21	7.12~7.21	6-9	达标
		SS	24	27	30	26	25	28	26	23	23	30	26	60	达标
		氨氮	1.95	2.03	1.96	1.89	1.90	1.96	1.92	1.87	1.87	2.03	1.94	10	达标
		COD _{Cr}	58	57	55	59	62	65	61	66	55	66	60	90	达标
		BOD ₅	12.8	12.5	12.1	13.0	13.6	14.3	13.4	14.5	12.1	14.5	13.3	20	达标
		LA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5.0
备注	1. 样品性状：灰黑、臭、无浮油、浊； 2.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4.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从下表 9.2-6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Leq dB（A）】				【Leq dB（A）】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 ▲1#		56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2#		59	48	59	4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3#		57	47	58	47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4#		55	46	56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 195 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标准的要求；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10.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水洗机洗衣滤渣及污水治理工序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辅料（洗涤剂、精漂剂、巾柔剂）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相关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环评及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干洗工序，其他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10.5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0.6 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10.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7-1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WS-11160
废气	FQ-11160
噪声	ZS-11160

图10.7-1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10.8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7 号		
	行业类别	L7244 健康咨询及 08030 洗染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的主要建筑为 6 栋连通的厂房以及一些分开的小厂房, 水洗机 5 台、干洗机 1 台(暂未使用)、烘干机 7 台、燃气锅炉(2 蒸吨/小时) 1 台,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1 人, 年工作日 2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每月开设健康咨询班约 1~2 次, 开班时间约为 2~3 天/次, 开班人数约为 150 人/次, 洗涤布草量 4 吨/天, 衣料为 0.1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的主要建筑为 6 栋连通的厂房以及一些分开的小厂房, 水洗机 5 台、干洗机 1 台(暂未使用)、烘干机 7 台、燃气锅炉(2 蒸吨/小时) 1 台,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1 人, 年工作日 2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每月开设健康咨询班约 1~2 次, 开班时间约为 2~3 天/次, 开班人数约为 150 人/次, 洗涤布草量 4 吨/天, 衣料为 0.1 吨/天。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 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5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069495			验收时间	2019.7.9-7.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0	90				——	——		——	
	氨 氮	——	1.94	1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	——	——	——	——	——	——	——	——
	烟尘	——	<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0	200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9〕195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91440101689306949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工业路 47 号，该项目原以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建设项目为项目名称于 2011 年向我局报批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383 号”，现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环评。

该项目申报内容为建设一个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项目，每天洗涤布草 4 吨、衣料 0.1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00.95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水洗机 5 台、干洗机 1

台、烘干机 7 台、蒸汽锅炉（2 蒸吨/小时）1 台、平烫机 1 台；
员工 31 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3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4 吨/日。

（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标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场界
标准值二级新建改建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与洗涤废水一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后排放；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项

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 使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 干洗剂过滤滤渣和干洗废物残渣、废弃四氯乙烯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随文注销“穗(番)环管影〔2011〕383号”。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番

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电话: 84636756)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 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受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 第三环境保护所,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函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番）内变字【2018】第26201805100062号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名称，企业类型。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名称变更	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9306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6893069495

原 执 照 注 册 号： 440101000120428

附件 3 法人代表变更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2201500588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069495	
名 称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7号
负 责 人	郭军勇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3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居民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19UH006R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编制：林少坚 审核：刘银 批准：[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工业路 47 号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13824423758

我司受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委托对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化龙分公司健康咨询和洗涤服务变更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次/天	2019-07-09~ 2019-07-10
	洗涤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综合废水处理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南侧外 1 米 1#	厂界噪声（昼、夜间）	2 天*2 次/天	
	项目西南侧外 1 米 2#			
	项目西北侧外 1 米 3#			
	项目东北侧外 1 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5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0	30dB (A)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19 年 07 月 09 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公斤/年)	设计日生产量 (公斤/天)	实际日生产量 (公斤/天)	负荷 (%)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洗涤衣料和布草料	25 万	1000	880	88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洗涤衣料和布草料	25 万	1000	870	87
备注	年工作 25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3。
- 7、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 8、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
- 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
- 10、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7。

表 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19-07-0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7-1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第 4 页 共 15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表 4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19-07-09	化学需氧量	182	188	1.6
	氨氮	14.6	14.0	2.1
2019-07-10	化学需氧量	176	175	0.3
	氨氮	13.7	13.4	1.1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9-07-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5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仪 检测装置	20.0	采样前	20.6	+0.6
				采样后	19.5	-0.5
			30.0	采样前	30.7	+0.7
				采样后	29.5	-0.5
			40.0	采样前	40.3	+0.3
				采样后	40.6	+0.6
2019-07-10			20.0	采样前	20.7	+0.7
				采样后	19.6	-0.4
			30.0	采样前	29.8	-0.2
				采样后	30.6	+0.6
			40.0	采样前	40.8	+0.8
				采样后	39.7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2.5%,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空白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19-07-09	006RFQ190709001	0.9715	0.9716	0.0001	标准滤膜称重原始重量±5mg (大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19-07-10	006RFQ190710001	0.9562	0.9564	0.0002	

五、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8 至表 10)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09~2019-07-10		采样人员	黎瑛杰、陈锦康		
分析日期	2019-07-09~2019-07-15		分析人员	梁晶、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灰黑、臭、无浮油、浊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07 月 09 日	7.21	7.18	7.25	7.22	7.18-7.25
	07 月 10 日	7.25	7.24	7.27	7.19	7.19-7.27
化学需氧量	07 月 09 日	185	181	178	185	182
	07 月 10 日	176	172	171	178	174
悬浮物	07 月 09 日	66	76	72	68	71
	07 月 10 日	74	68	62	78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月 09 日	81.9	81.5	80.1	83.3	81.7
	07 月 10 日	79.2	77.4	77.0	80.1	78.4
氨氮	07 月 09 日	14.3	13.7	15.1	13.8	14.2
	07 月 10 日	13.6	14.4	14.2	14.6	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 月 09 日	0.95	0.98	1.04	0.90	0.97
	07 月 10 日	1.00	0.96	1.00	0.99	0.99
备 注：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09~2019-07-10		采样人员	黎璞杰、陈锦康		
分析日期	2019-07-09~2019-07-15		分析人员	梁晶、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白色、微臭、无浮油、浊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洗涤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07 月 09 日	9.42	9.36	9.47	9.38	9.36-9.47
	07 月 10 日	9.37	9.41	9.39	9.45	9.37-9.45
化学需氧量	07 月 09 日	1368	1372	1364	1358	1366
	07 月 10 日	1422	1432	1441	1418	1428
悬浮物	07 月 09 日	234	225	239	228	232
	07 月 10 日	227	231	243	237	2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月 09 日	711	713	709	706	710
	07 月 10 日	739	745	749	737	742
氨氮	07 月 09 日	3.16	3.21	3.11	3.31	3.20
	07 月 10 日	3.20	3.11	2.96	3.15	3.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 月 09 日	0.76	0.80	0.79	0.73	0.77
	07 月 10 日	0.71	0.69	0.75	0.80	0.74
备 注：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09~2019-07-10		采样人员		黎瑛杰、陈锦康			
分析日期	2019-07-09~2019-07-15		分析人员		梁品、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浅黄、无味、无浮油、微浊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综合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07 月 09 日	7.15	7.19	7.21	7.16	7.15-7.21	6-9	达标
	07 月 10 日	7.20	7.17	7.12	7.13	7.12-7.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7 月 09 日	58	57	55	59	57	90	达标
	07 月 10 日	62	65	61	66	64		达标
悬浮物	07 月 09 日	24	27	30	26	27	60	达标
	07 月 10 日	25	28	26	23	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7 月 09 日	12.8	12.5	12.1	13.0	12.6	20	达标
	07 月 10 日	13.6	14.3	13.4	14.5	14.0		达标
氨氮	07 月 09 日	1.95	2.03	1.96	1.89	1.96	10	达标
	07 月 10 日	1.90	1.96	1.92	1.87	1.91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7 月 09 日	ND	ND	ND	ND	/	5.0	达标
	07 月 10 日	ND	ND	ND	ND	/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 注：								
1、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2、“—”表示相应执行标准对该检测项目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NT2019UH006R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09		采样人员		黎瑛杰、陈锦康		
分析日期		2019-07-10		分析人员		杨培钰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2.5℃、大气压：100.2kPa、风向：西北、风速：1.8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锅炉废气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5.0	4.8	5.1	/	——	——	
	烟气温度（℃）	69.0	69.1	69.1	/	——	——	
	含氧量（%）	6.2	6.0	6.3	/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	——	——	
	标干流量(m³/h)	1657	1601	1691	/	——	——	
	林格曼黑度（级）	0.25	0.25	0.25	0.25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7	70	65	70	——	——
		折算浓度(mg/m³)	79	82	77	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10 ⁻¹	1.12×10 ⁻¹	1.10×10 ⁻¹	1.12×10 ⁻¹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3、“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4、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2t/h，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 85%。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10		采样人员		黎瑛杰、陈锦康			
分析日期	2019-07-11		分析人员		杨培钰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2.9℃、大气压：100.3kPa、风向：西北、风速：1.9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锅炉废气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4.7	4.8	5.2	/	——	——
	烟气温度（℃）		68.7	68.9	68.9	/	——	——
	含氧量（%）		6.3	6.1	6.2	/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	——	——
	标干流量(m³/h)		1553	1593	1722	/	——	——
	林格曼黑度（级）		0.25	0.25	0.25	0.25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6	69	67	69	——	——
		折算浓度(mg/m³)	79	81	79	8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2×10 ⁻¹	1.10×10 ⁻¹	1.15×10 ⁻¹	1.15×10 ⁻¹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3、“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4、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2t/h，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 85%。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09~2019-07-10		分析日期		2019-09-10~2019-07-11		
环境条件	2019-07-09 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风向：西北 2019-07-10 天气状况：晴、风速：1.9m/s、风向：西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07 月 09 日	G1	<10	<10	<10	——	——
		G2	<10	<10	<10	——	——
		G3	15	13	14	——	——
		G4	12	15	15	——	——
		浓度最高值	15	15	15	20	达标
	07 月 10 日	G1	<10	<10	<10	——	——
		G2	<10	<10	<10	——	——
		G3	15	12	15	——	——
		G4	13	<10	14	——	——
		浓度最高值	15	12	1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备 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4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黎瑛杰、陈锦康			
监测日期	2019-07-09~2019-07-10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09	项目东南侧外 1 米 1#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外 1 米 2#	59	48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侧外 1 米 3#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外 1 米 4#	55	46	60	50	达标
2019-07-10	项目东南侧外 1 米 1#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外 1 米 2#	59	49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侧外 1 米 3#	58	47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外 1 米 4#	56	47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

- 6.1 从表 8 至表 10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6.2 从表 11、表 12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6.3 从表 13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符合验收要求。
- 6.4 从表 14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其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本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报告中带“*”的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第 15 页 共 15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